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 1、部门职责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及城市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指导和协调乡、镇住房建设。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委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3）负责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房地产开发利用（包括抵押、租赁、交易）等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城镇危险房屋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维修资金的归集和监督；负责全县房地产企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评估、经纪、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和房地产市场准入与清出工作。  
 （5）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局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市场、建设工程行政管理，拟订建设工程施工、临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竣工验收备案，查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建筑类企业的资质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材料管理。  
 (6）承担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排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共享和服务水平提升。负责经营城市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依据法律法规对和静具行政规划区域内所有建设活动的各类违法、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监察，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7）承担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

（8）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的责任。

（9）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城镇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负责地震预测、预防相关工

（10）管理县北山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实验管理委员会。

（11）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文明、维护稳定、“访惠聚”、综合治理、民族团结、“两个全覆盖”、扶贫攻坚等工作。

（12）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两个科室，分别是：综合股、行政办。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员总数29名，其中：在职14名，退休15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29人。

##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和静县加大工作力度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设项目，新建、续建及储备政府投资和商业开发建设项目40个，计划完成年度投资8.71亿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15个，年度计划投资3.73亿元。截至目前，已开工建设11个，已完成年初下达目标的73.33%，完成投资1.36亿元，占年度计划的36.46%；企业投资项目26个，预计完成年度投资4.98亿元，已开工建设18个，完成投资2.23亿元，占年度计划的44.78%。

严格按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对县内投资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许可审批。今年以来共发放施工许可证43件，总建筑面积30.4122万平方米，合同总价4.13亿元。依托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工作，对本辖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从业行为进行监管，负责采集、记录、上传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截至目前已完成自治区建筑领域技能培训1814人次，就业650人次，培育建筑领域劳务企业2家、培育劳务经纪人22人。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公租房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和静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精神，稳步推进住房保障工作，解决了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住房保障问题。目前我县已建成存量公租房8997套，其中县城内公租房7428套，乡镇公租房1569套，2023年1月至9月签订公共房屋租赁合同2594份，收取租金538万元。今年来，按照自治区城镇保障性住房领域公租房分配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全面开展了保障性住房专项清查整治工作，对保障对象违规将公租房转租、转借他人的4户已全部清退处理；对拖欠公租房租金累计长达6个月以上的270户进行了清理整顿，累计拖欠金额372514.7元，目前已收取200537.9元（75户）。

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6个小区，涉及1537户，建筑面积18.35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6148 万元。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外墙保温、屋面防水、建筑节能改造、供水、排水、供电、供热、消防、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申请改造资金，已到位上级补助资金930万元，地方专项债券2000万元。6个小区全部开工建设，开工率100%，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513万元，完成工程量75%。

和静县2023年建设农房抗震防灾工程67户、开工67户、开工率100%、截至目前竣工已65户（其中未竣工的2户为2023年9月追加建房计划），竣工率97%。

##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1）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5266.50万元，实际预算执行数4438.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28%。

（2）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40419.7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40419.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2.预算调整（追加减）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5266.50万元，年中调整数35153.28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40419.78万元，预算调整率767.49%。

###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40419.7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31.52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单位机关人员经费支出316.7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7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及人员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单位办公用品购买及车辆燃油费及维修等方面支出。

项目支出共计40088.2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和静县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款项目、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331.5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31.5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316.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14.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政策、项目支出和使用情况

### 1.政策、项目支出的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40088.26万元（含上年结余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1660.18万元，本级财政资金38428.06万元。

### 2.政策、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2023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单位专项资金1660.18万元，其中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6.85万元，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补贴农户；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全部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2）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集体决策。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部分设备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供货单位，并在规定时间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方式兑付农户。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划分保护责任区，明确管护责任的方法，管护任务落实到具体科室负责人，确保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

### 3.政策、项目支出总体实际使用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资金40088.26万元，实际支出40088.26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1660.18万元，本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支出38428.06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100%，结转0万元，结余0万元。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主要内容（按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7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405.9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2205.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62.64万元，其他支出4043.47万元。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1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人员经费保障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员经费保障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9%，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2%，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提升了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凝聚人心、稳定队伍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二）公用经费保障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用经费保障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6%，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三）县城污水处理运行费保障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县城污水处理运行费保障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9%，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45%，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提高了县城居民用水水质，保障了县城居民生活水平。将我县排污能力达到国家一级A水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乡镇污水处理运营费保障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乡镇污水处理运营费保障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9%，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改善我县及周边污水处理需求，提高污水资源利用率，完善城镇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保障我县区域经济的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五）PPP项目支出责任和静县集中供热项目保障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PPP项目支出责任和静县集中供热项目保障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9%，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提高县城供热能源的利用率，保障县城供热的稳定性，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有效减少小锅炉分散供热，减少污染物排放点，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六）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9%，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45%，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合理规划土地，促进城市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更好地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七）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保障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保障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9%，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减轻建房农户经济负担，提升农户幸福感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八）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户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户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6户，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6户，年终实际完成值是6户，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改善了建房农户的住房抗震防灾条件，保障了建房农户的住房安全，提升农户幸福感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九）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200套，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0套，年终实际完成值是200套，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了解决住房困难群众居住问题，提高了群众居住生活水平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改扩建老旧小区个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改扩建老旧小区个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6个，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0个，年终实际完成值是6个，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提高了老旧小区群众居住环境，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基本需要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一）全城路灯夜间亮化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城路灯夜间亮化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95%，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营造了我县宜居环境，提升了城市竞争力和居民幸福感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十二）县城居民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县城居民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未达监控节点，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6%，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与互助，解决群众关切的问题，改善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提升居民幸福感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3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

1、和静县2023年建设农房抗震防灾工程67户、开工67户、开工率100%、目前竣工已65户（其中未竣工的2户为2023年9月追加建房计划），竣工率97%；通过建设农房抗震防灾工程的实施，改善了建房农户的住房抗震防灾条件，保障了建房农户的住房安全，减轻建房农户经济负担，提升农户幸福感。

2、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公租房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和静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精神，稳步推进住房保障工作，解决了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住房保障问题。目前我县已建成存量公租房8997套，其中县城内公租房7428套，乡镇公租房1569套，2023年1月至9月签订公共房屋租赁合同2594份，收取租金538万元。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住房困难群众居住问题，提高了群众居住生活水平，合理规划土地，促进城市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更好地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3、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6个小区，涉及1537户，建筑面积18.35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6148 万元。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外墙保温、屋面防水、建筑节能改造、供水、排水、供电、供热、消防、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申请改造资金，已到位上级补助资金930万元，地方专项债券2000万元。6个小区全部开工建设，开工率100%，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513万元，完成工程量90%。项目片区“脏、乱、差”的环境卫生和落后的配套设施，严重影响了和静县整体形象和经济快速发展。特别是在调整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布局、改善城市生态和人文环境，提升城市竞争力等方面受到了严重制约，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老旧小区群众居住环境，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基本需要。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本年度整体绩效工作中，我单位客观、全面地完成了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的相关资料收集工作，并完成了资金实施偏差和项目完成可能性分析。但在绩效工作组织管理中我单位还存在以下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财务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财务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严格。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庭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 七、附件上传